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2026年5月21日

自治区一级预算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使用单位	北部湾大学
项目名称	北部湾大学教科网专线接入服务单一来源采购论证
项目金额	84万元
采购内容	教科网专线接入服务，服务期限：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共12个月。采购预算共84万元。
拟定供应商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专家1论证意见	<p style="text-indent: 2em;">中国教科网提供的服务功能是教育和科研管理必须的需求，其它服务商无法提供，只有赛尔网络有限公司可以提供本项目的接入服务。赛尔网络有限公司是中国教科网唯一合法的运营单位，服务具有唯一性。</p> <p style="text-indent: 2em;">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本项目符合此情形，因此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姓名：<u>吴继吉</u> 工作单位：<u>钦州市第二中学</u> 职称：<u>一级教师</u></p>

自治区一级预算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使用单位	北部湾大学
项目名称	北部湾大学教科网专线接入服务单一来源采购论证
项目金额	84 万元
采购内容	教科网专线接入服务，服务期限：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共 12 个月。采购预算共 84 万元。
拟定供应商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专家 3 论证意见	<p>中国教科网提供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所必须的功能，现只有赛尔网络有限公司是唯一合法运营单位，其他供应商无法提供本项目接入服务。</p> <p>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只能从特定供应商处采购，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p>专家姓名：颜杰兴 工作单位：柳州商贸学校 职称：高级讲师</p>

自治区一级预算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使用单位	北部湾大学
项目名称	北部湾大学教科网专线接入服务单一来源采购论证
项目金额	84 万元
采购内容	教科网专线接入服务，服务期限：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共 12 个月。采购预算共 84 万元。
拟定供应商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专家 2 论证意见	<p>中国教科网提供的功能是教育科研最基础、最必要的功能。其它供应商无法提供，只有供应商赛尔网络有限公司可以提供，项目接入服务，也是唯一合法的运营单位。</p> <p>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所以本项目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p>
	专家姓名：谭世川 工作单位：广西农业学校 职称：高级讲师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聘书是从事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有效证明。不得涂改、转让。
- 二、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应注意：
- 1、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检举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4、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5、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6、评审专家的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需要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在本人信息变更后15日内向财政厅或设区市财政部门申请变更相关信息。
 - 7、评审专家应当定期参加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继续教育，对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的可以继续聘用，逾期不参加不再续聘。不续聘或解聘的，聘书失效。
 - 8、评审专家应遵守有关回避规定并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姓 名：谭胜川

性 别：男

学 历：本科

职 称：高级讲师

身份证号：45280219660806001X

工作单位：广西钦州农业学校

主评专业：经济

辅评专业：实验设备

聘请机关：广西财政厅

聘书编号：450700001160

签发日期：2017.7.18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聘书是从事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有效证明。不得涂改、转让。
- 二、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应注意：
 - 1、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检举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4、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5、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6、评审专家的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需要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在本人信息变更后15日内向财政厅或设区市财政部门申请变更相关信息。
 - 7、评审专家应当定期参加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继续教育，对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的可以继续聘用，逾期不参加不再续聘。不续聘或解聘的，聘书失效。
 - 8、评审专家应遵守有关回避规定并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姓 名： 吴继吉

性 别： 男

学 历： 本科

职 称： 中学一级教师

身份证号： 450703197810082718

工作单位： 钦州市第二中学

主评专业： 计算机硬件及软件

辅评专业： 信息技术服务

聘请机关： 广西财政厅

聘书编号： 45070000063

签发日期： 2017.7.18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聘书是从事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有效证明。不得涂改、转让。
- 二、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应注意：
 - 1、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检举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4、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5、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6、评审专家的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需要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在本人信息变更后15日内向财政厅或设区市财政部门申请变更相关信息。
 - 7、评审专家应当定期参加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继续教育，对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的可以继续聘用，逾期不参加不再续聘。不续聘或解聘的，聘书失效。
 - 8、评审专家应遵守有关回避规定并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姓 名： 颜杰兴

性 别： 男

学 历： 本科

职 称： 高级讲师

身份证号： 450722198008213972

工作单位： 广西钦州商贸学校

主评专业： 计算机硬件及软件

辅评专业： 信息技术服务

聘请机关： 广西财政厅

聘书编号： 45070000128

签发日期： 2017.7.18

